

#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77号2号楼302房间)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七、 备查文件

##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股票发行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股票发行业务指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
《股份认购合同》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司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
核心员工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虎嗅科技、公司、发行人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公司本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定向发行股票的行为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的《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天风证券、主办券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75,960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03,840.00元。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与认购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3年12月30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行规定，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

公司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 （四）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人	认购人身份	认购方式	拟认购股份 (股)	拟认购金额 (元)
1	王亦丁	董事、首席市场官	现金	76,043	304,172.00
2	李彤	财务总监	现金	36,253	145,012.00
3	冯庆方	董事会秘书	现金	29,179	116,716.00
4	周栋	监事会主席、核心员工	现金	23,874	95,496.00
5	王潇昕	核心员工	现金	10,611	42,444.00

合计	175,960	703,840.00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有5名自然人参与认购，其中5名为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 王亦丁

王亦丁，女，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首席市场官。

### (2) 冯庆方

冯庆方，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3) 李彤

李彤，男，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4) 周栋

周栋，男，199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8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 (5) 王潇昕

王潇昕，女，198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7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市场策划总监。

公司2名核心员工周栋、王潇昕的认定程序如下：

公司于2017年4月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钟瑞军等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即“公司董事会提名钟瑞军、吕良博、周栋、李清乐、王潇昕、肖靖益与华善亮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且向公

司全体员工公示及征求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4月1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于2017年4月25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会议相关公告均按相关规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详见《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3）、《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拟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以上认购对象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过程中，王亦丁为公司董事、首席市场官，李彤为公司财务总监，冯庆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与王潇昕均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监高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4、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岷，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9月26日）股东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之后，股东数量为11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符合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已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与严格管控。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其作为认购账户；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已与天风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亚运村支行于2018年11月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与发行材料一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703,840.00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公告的规定，于认购截至日2018年11月11日（含当日）前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110926443010106。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之前，不提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岷	11,018,160	44.07	8,263,620
2	李勇	4,515,639	18.06	3,386,730
3	蔡钰	1,264,379	5.06	0
4	韩祖利	1,264,379	5.06	0
5	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3,187,439	12.75	0
6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4	15.00	0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李岷	11,018,160	43.76	8,263,620
2	李勇	4,515,639	17.94	3,386,730
3	蔡钰	1,264,379	5.02	0
4	韩祖利	1,264,379	5.02	0
5	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	3,187,439	12.66	0
6	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4	14.90	0
7	王亦丁	76,043	0.30	57,033
8	李彤	36,253	0.14	27,190
9	冯庆方	29,179	0.12	21,885
10	周栋	23,874	0.09	17,906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54,540	11.02%	2,754,540	10.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128,909	4.52%	1,170,244	4.65%
	3、核心员工	0	0.00%	10,611	0.04%
	4、其它	9,466,201	37.86%	9,466,201	37.6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3,349,650	53.40%	13,401,596	53.23%
有限售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8,263,620	33.05%	8,263,620	32.82%

条件的 股份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386,730	13.55%	3,510,744	13.94%
	3、核心员工	0	0.00%	0	0.00%
	4、其它	0	0.00%	0	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650,350	46.60%	11,774,364	46.77%
总股本		25,000,000	-	25,175,960	-

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实际控制人，核心员工不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为6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为11名。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703,840.00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科技及互联网相关产业精品资讯整合发布以及线上、线下营销服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提升公司服务的竞争力，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和财务结构。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仍为：科技及互联网相关产业精品资讯整合发布以及线上、线下营销服务。

所以，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李岷直接持有公司44.0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李岷直接持有公司43.76%的股份，

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 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 比例（%）
1	李岷	董事长、总 经理	11,018,160	44.07	11,018,160	43.76
2	李勇	董事	4,515,639	18.06	4,515,639	17.94
3	蒋纯	董事	0	0	0	0
4	陈亮	董事	0	0	0	0
5	王亦丁	董事、首席 市场官	0	0	76,043	0.30
6	李彤	财务总监	0	0	36,253	0.14
7	冯庆方	董事会秘 书	0	0	29,179	0.12
8	周栋	监事会主 席	0	0	23,874	0.09
9	王潇昕	核心员工	0	0	10,611	0.04
10	黄辰立	监事	0	0	0	0
11	洪晓洁	监事	0	0	0	0
合计			15,533,799	62.14	15,709,759	62.40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3	0.17	0.17
净资产收益率	-12.19%	15.16%	1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22	0.14	0.14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7年度
每股净资产（元）	1.03	1.20	1.22
资产负债率	15.33%	21.78%	21.38%
流动比率	6.47	4.55	4.64
速动比率	6.37	4.45	4.52

注：本次股票发行后财务数据依据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并根据股票发行后的总股本摊薄计算。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票发行的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股份限售的规定。

### 四、 其他说明

无

### 五、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一)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 虎嗅科技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 (三) 虎嗅科技启动本次发行股票程序时不存在尚未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前次发行事项，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连续发行监管要求。

- (四) 虎嗅科技在申请挂牌、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 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 (五) 虎嗅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六)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 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七) 虎嗅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 内容真实有效, 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八)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九)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 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股份的情况。
- (十) 本次股票发行虎嗅科技在册股东均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 (十一)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属于股份支付, 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十二) 虎嗅科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无需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登记, 即不

存在不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规定的情形。

- (十三)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投资者。经查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协议、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对象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 (十四)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十五) 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虎嗅科技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十六)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
- (十七) 虎嗅科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违法违规情形；截至2018年11月28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未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用途，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文件的要求。2018年11月28日，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 (十八) 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签订附带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对赌协议的情况。
- (十九) 虎嗅科技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 (二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虎嗅科技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票发行的已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了股份限售。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参与本次推荐业务且未披露的情形；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且未披露的情形。

## 六、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一) 虎嗅科技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 (二) 虎嗅科技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三) 虎嗅科技本次发行已获得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完成了验资程序，除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手续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 (四) 虎嗅科技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合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 (五) 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 (六) 根据《发行方案》、《验资报告》以及《股份认购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 (七) 根据《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对象为5名自然人，不存在属于持股平台的情形。
- (八) 发行对象真实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有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
- (九)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对象如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股票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无自愿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安排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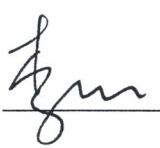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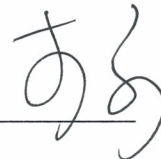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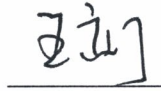
- (十) 根据《发行方案》及《股份认购合同》，本次5名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备案或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现有股东共6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名，法人股东2名，即梦工场传媒有限公司及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目前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备案或登记手续。
- (十一) 虎嗅科技为本次发行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额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方案》已履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 (十二) 虎嗅科技、其相关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5名发行对象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十三) 虎嗅科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向股转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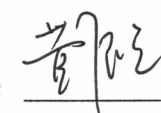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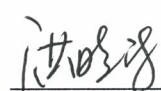
### 七、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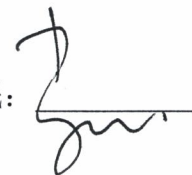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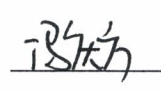
#### 全体董事签字：

李岷： 李勇： 蒋纯：  
陈亮： 王亦丁：

#### 全体监事签字：

周栋： 黄辰立： 洪晓洁：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岷： 李彤： 汤庆方：

## 八、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二)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 (四)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六)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 (八) 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3日